

工业繁荣仍是服务业发展的根基

□ 丁守海



近年来,在中低端工业产能过剩的影响下,我国工业产出增速持续下滑,而随着服务需求扩张,服务价格相对工业品价格上升,劳动力加速进入服务业部门,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持续超过工业。有人据此认为,我国已进入服务业主导的后工业化社会,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将让位于服务业,工业的重要性也已大大下降。那么,工业真的不重要了吗?笔者认为,在工业继续下滑的情况下,服务业的繁荣与就业扩张不会持续,这是由当前我国服务业对工业部门的依赖性以及服务业就业的滞后特征所决定的。因此,大力推动工业部门转型升级以促进工业的持续繁荣,仍是我国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

中国产业结构还没有达到高级化阶段,服务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对工业的倚重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

最近一段时间,我国经济运行出现了另一个奇怪的现象:一方面,经济在持续下行,但另一方面,就业形势却持续向好,就业似乎脱离了经济这个基本面的约束。2015年,我国经济增长已下滑至6.9%,但城镇新增就业达到1312万人,远超过年初设定的1000万目标;城镇登记失业率维持在4.05%的较低水平,远低于年初设定的4.5%的目标。2016年,我国经济增长进一步滑落到6.7%,但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还在下降,为4.02%。根据人社部的最新数据,今年一季度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97%,环比下降0.05个百分点,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近年来首次降至4%以下。各项指标均显示,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情况下,劳动力市场始终保持了向好局面。但在以往的经济下行过程中,并没有出现类似于此次的就业逆势回升现象。就以2008年为例,当年上半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冲击,经济出现深度回调,随之出现了近2000万人的严重失业问题,沿海地区数百万农民工被迫返乡。

那么,为什么在本轮下行周期中就业形势得以独好呢?一般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服务业率先突起,抵消了第二产业下滑的冲击。然而,在新常态背景下,如果工业部门进一步下滑,服务业的就业扩张是否还可以持续,并接替工业部门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就业海绵?对此,我们持谨慎的态度。原因就在于,中国产业结构还没有达到高级化阶段,服务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对工业的倚重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

根据配第一克拉克定律,在一国的经济发



展过程中,产业结构将沿着从农业向工业再向服务业转移的脉络渐次演进。目前西方国家已进入后工业化时代,工业退出其次,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则占据了绝对的主导位置。以美国为例,今天服务业在其国民经济中的产值和就业比重均已超过80%,而欧洲和日本也都超过了70%。与这种产业结构相对应,服务业已成为美日欧经济体的就业海绵,特别是每当发生大的经济衰退时,服务业就会“挺身而出”,异军突起,承接其他产业排斥出来的劳动力,起到就业稳定器的功能。今天中国似乎也正在复制这种模式,造成了一种认识上的麻痹,那就是,工业衰退、经济衰退并没有什么可怕的,服务业可以起到托底的作用,它像万能金刚一样,能化解各种失业风险。

然而,仔细回顾一下发达国家产业结构的演进历史就会发现,中国的情形并没有那么乐观。因为服务业繁荣绝不是脱离于经济萧条和工业衰败,恰恰相反,只有依托于工业部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才能锻造出一个强大的服务业部门,并取得工业部门成为国民就业的主战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服务业繁荣的背后,尽是工业繁荣的故事,而在工业萧条时期,总能见证服务业凋零破败的影子。

工业下滑,收入下降不一定立即冲击到服务业,但长此以往只能坐吃山空,冲击只能延缓不会消失

目前,中国的产业结构还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加速阶段,服务业尚不发达,不论总量还是结构都还比较落后。虽然从2013年起中国服务业GDP首次超过了第二产业,但这绝不意味着服务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龙头,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并没有发生根本动摇。另一方面,在服务业内部,仍然以传统的生活服务业为主导,新兴的生产服务业仍在唱配角。与这种结构相对应,服务业不可能脱离工业部门而出现持续的自我繁荣。

首先,中国的生产服务业诞生于传统的工业体系,对上游工业部门有很强的依赖性。当这些企业面对经营滑坡,即所谓的“船小掉头快”。比如在不改变雇佣人数的情况下通过压缩每个工人的劳动时长的方式来节约工资开支。这是一种劳动投入的深化调整方式,它有效地规避了大幅裁员的问题。比如,从过去一天工作8小时改为4小时,工资减半。这实际上是让工人与企业主一起分摊了经营风险。

带动传统制造业的发展和改造,进而创造需求,实现成长循环,但目前中国的生产服务业尚不具备这个能力。服务业自身的转型升级需要时日,从某种程度上讲比上游部门更困难。美国的信息产业就不是一天形成的,它肇始于上个世纪50年代,历经半个多世纪的积淀而成。而日本由于没有这个积淀,信息产业很难有大的突破。中国也别想走捷径,至少在短期内,我们仍然要面对传统制造业走向衰落时生产服务业何去何从的问题。

其次,就生活服务业来说,或许可以成为一个亮点,由于体量大,占比高,即便生产服务业不景气,只要生活服务业繁荣,也可以抵补前者而推动经济发展和就业扩张。但如前所述,生活服务业的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服务消费需求,它又取决于居民收入,而后者又与工业景气度休戚相关,毕竟,目前中国仍有大量劳动力在工业部门就业。工业衰退必然冲击到他们的就业机会和收入。

最后,收入下降不一定立即冲击到服务业,短期内,人们还可以凭借财富积累来维系消费,但长此以往,只能坐吃山空,冲击只能延缓不会消失。今天中国面临的正是这种情形,改革以来人们积累了不少财富,消费的选择空间变大,在棘轮效应的作用下,即便短期内收入下降,消费包括对生活服务业的消费,或许还能维持在原有水平上而不至于明显下降,这维系了短期的服务业繁荣。但如果中国工业部门持续下滑,随着流量收入的持续下降,以及存量财富的不断消耗,生活服务业将面临需求枯竭的境遇,这也将最终迫使服务业陷入泥潭。

当务之急是从根本上延缓甚至逆转工业下行的步伐,在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重新武装工业部门,并提振活力

纵观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历程,服务业就业都有明显的粘性特征,特别是在萧条周期,从产值下降到就业下降有一个明显的滞后传导过程。结合中国实践,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与工业企业相比,服务业企业多为小微企业,组织形式灵活。小餐馆、小旅店、杂货铺、理发店都是典型代表,其中不少甚至处于灰色部门。它们不像正规的工业企业那样拘泥于多种因素的制约,而是可以采取多种变通方式来应对经营滑坡,即所谓的“船小掉头快”。比如在不改变雇佣人数的情况下通过压缩每个工人的劳动时长的方式来节约工资开支。这是一种劳动投入的深化调整方式,它有效地规避了大幅裁员的问题。比如,从过去一天工作8小时改为4小时,工资减半。这实际上是让工人与企业主一起分摊了经营风险。

第二,与工业企业相比,服务业企业的工资具有柔性特征。大量证据表明,工业企业一般执行标准工资制,当经营滑坡时,很难按边际原则下调工资,于是会出现工资高于边际产出的情况,此时只有通过裁员才能使市场恢复出清,因此产出下降很容易转化为失业风险。与此相反,服务业企业一般都是按边际原则来调整工资的,工资机制具有西方经济学所描述的柔性调节的典型特征,它能有效化解效益不佳情况下企业的成本压力和裁员压力。工资柔性甚至表现为,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它甚至可以低于法律最低值(如最低工资标准),而不至于招致员工投诉,在“民不告官不究”的制度潜规则下,企业主与员工倒也相安无事。

第三,上述两条要立,企业主和员工之间还要达成“风雨同舟,互谅互让”的秘密握手协议,否则,不管是压缩工时还是降低工资,员工是很难接受的。而内部人协议恰恰是中国服务业的一个普遍现象。在很多服务业企业特别是小微型企业,员工与老板都多少带有一些裙带关系,比如亲戚、同乡、同学等。在处理劳资关系时,就不会像工业企业正规招工的那样丁是丁卯是卯,更多地会从对方角度考虑问题,能忍就忍,能将就将就。老板可以拖上一年工资,员工也不至于告发;员工有事说走就走,也无须正式请假。秘密握手协议为工时与工资的柔性调节创造了条件,这也是服务业企业规避经营困难的法宝,至少在短期内避免了大规模裁员所带来的震动。此间企业主和员工都处于垫伏状态并暗藏曙光,如果经营好转,则警报解除,失业危机化解;相反,如果经营持续恶化,那么企业终将逼近一个崩溃的极限值,关张在所难免,过去暂时得以庇护的员工被一下子抛向市场,失业问题终将暴露出来。

既然从工业景气度到服务业景气度,从服务业景气度到服务业就业都有一个滞后传导过程,那么综合起来,工业景气度对服务业就业也应该有一个滞后效应。正因为如此,我们对工业持续下行所可能出现的失业风险不能掉以轻心,更不能不切实际地指望服务业来化解它,短期内服务业可以维持目前的就业局面,但长此以往,它也独木难支,一旦滞后效应爆发,大规模的失业风险就可能从工业部门蔓延到服务业,杀伤力难以预估。对于这一点,应引起足够的警惕。

为防止这一情况的出现,当务之急,还是要从根本上延缓甚至逆转工业下行的步伐,在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重新武装工业部门,并提振活力。只有工业部门得到长足发展,才能为服务业提供持续的推力,否则服务业终将陷于枯竭。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发起了再工业化运动,从本质上说,就是为服务业创造新的需求,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新的续航能力。这一做法,值得我们借鉴。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对外投资增长离不开所得税激励

□ 邢天添

在落实“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的大背景下,我国应充分借鉴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税收激励经验,扭转我国对外投资相对滞后的现状。

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后,我国所处的国际经济贸易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外商直接投资逐步减少,经济调整风险因素正在积累,新一轮国际游戏规正在制定当中。受“三期叠加”的影响,国内经济正在面临供给升级和需求不足的双重考验。此时,发展对外直接投资,以开放促发展,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便显得尤为重要。我国周边沿线60多个国家,合计人口约占全球总量的63%,经济规模约占全球总量的29%,加速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必将成为打开我国对外投资新局面的关键突破口。

为缓解贸易冲突和应对国际游戏规则的调整,自中国加入WTO后,中国开始逐步解除限制对外直接投资的政策,采取鼓励对外直接投资的政策实施“走出去”战略。我国对外直接投资连续13年增长,绝对量显著提高。但是总体上看,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总体规模与我国的总体经济水平仍不相协调。截至2015年末,中国对外投资头寸显示,万亿美元级别的对外投资存量只占头寸的18.16%,其中占绝对数值的仍是国家外汇储备,达到54.77%。此外,我国在全球对外投资指数排名中也居居后位,难以与我国经济大国的身份相匹配。

究其原因,我国对外投资所得税激励不足是重要原因。一是我国目前税收扣除的制度仍需完善。我国税法中规定超限抵免额只能后转而不能前转,使得纳税人的亏损无法得到最大限度的弥补,二是分国别超额抵免增加全球布局企业税负。我国的超额抵免要求要求我国的跨国公司在其收入的各个来源国的抵免限额分别计算而不能相互调剂使用,这就导致税额高的海外分公司的应纳税额难以实现全额抵免,使我国跨国企业整体税负增加。三是我国税收激励涉及国家范畴狭窄,数量偏少,东道国旨在吸引投资的税收优惠激励措施只是虚有其表,并没有真正起到激励对外直接投资的作用。大多数国家给予我国对外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变相地成为了我国财政收入。四是不存在延期纳税。企业缺乏再投资的能力和动力,原本资金实力不够雄厚的企业难以在国际市场上长久立足。五是税收激励缺乏针对性和导向性。导致对外投资投资区域过于集中在亚洲和拉丁美洲,未能全面打开投资局面。

日本作为亚洲先发国家,在经济崛起阶段充分利用了所得税激励政策,有效地鼓励了本国企业对外投资。尽管在泡沫经济破灭后,其国内经济增长受到长期抑制,但是其海外投资方面始终表现优异,以丰厚的海外利润缓解了国内经济的颓势。从日本税收激励的实施效果看,日本的一系列财税措施充分体现了日本着力发展对外经济的政策意图,推进了日本由“国际贸易为本”向“对外投资为首”的转变。20世纪50年代-60年代,日本对外投资投资逐步缓慢恢复,此阶段日本企业对外投资投资的规模较小、区域相对集中、总量增长迟缓。自20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90年代,日本国内产品和资本开始过剩,仅依靠国内资源难以继续拉动GDP高速增长。日元持续升值、贸易冲突升级、海外需求疲软、资源供给不足等问题迫使日本不得不把发展对外直接投资作为主要的对外经济战略。日本对外投资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特别是广场协议后,日本大规模对外投资,成为拉动日本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在落实“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的大背景下,我国应充分借鉴日本对外投资投资的税收激励经验,在经合组织积极推动BEPS(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的大背景下,积极签订国际税收协定,出台税收激励措施,为国内资本走出国门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和利益激励,促进对外直接投资增长,扭转我国对外投资相对滞后的现状。

优化所得税激励。一是采用超额抵免法。继续推动分国别超额抵免限额的转变,允许我国对外投资企业将其在各国家所缴纳的抵免限额进行调剂使用,最大程度地利用国家给予的抵免额度,真正让利于企业,优化对外投资的区域结构。二是实施特定行业所得税减免优惠。选择特定行业给予税收优惠,梯次转移国内已然丧失比较优势的产业,引导过剩产能行业企业向周边发展中国家转移,使其在海外重获新生。三是推进税收让渡签订。与他国积极开展合作,合理扩大税收让渡让范围。让“一带一路”缔约国所给予的优惠政策能够真正为企业所享受,调动企业对外投资的积极性,契合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互惠共赢的主题。四是制定合理的延期纳税规定。允许企业在合理范围内延迟纳税;在延期纳税的原因、时限、审批程序等方面加以规定,以保证延迟纳税措施在合理的情形下开展。

配套税收激励相关政策措施。一是给予相关财力支持。日本采取建立境外投资储备金制度,设立海外经济合作基金,日本进出口银行等机构辅助日本对外投资,建议我国政府为企业提供财政贴息或无息贷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解决企业在国际竞争初期投入大、资金回收慢的难题。二是完善管理与服务机制。日本专门成立了如贸易振兴协会等民间机构,从行政机构和民间双管齐下,为企业海外投资进行调研、分析以及咨询服务。建议我国政府放宽行政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三是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无论是使人民币成为跨境结算的计价货币,还是人民币的坚挺与币值稳定,都将降低我国企业进行对外投资的风险,使其跨境核算过程,从而增强企业信心,提高企业国际地位,促进对外直接投资的发展。

充分利用国际反避税条款。一是在完善税收抵免制度,加大抵免力度的同时,针对滥用协定待遇的现象进行补充规范,辅之以法律规范。二是在给予企业延期纳税以支持其海外再投资的过程中强化受控外国公司税收规则,防止利润大量滞留或转移至国外。三是在与多国沟通协作,签订税收让渡协定,推动各国废除“有害”税收优惠制度,实现良性共赢而非恶性竞争。四是规定强制披露规则,并及时对BEPS(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为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实时监控和预警,防范在对外投资时对国家利益造成损失。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

“塘约道路”告诉我们什么

□ 陈晓强

目前,在我省农村大规模复制“塘约模式”恐怕不太现实,但我们应该鼓励和支持广大农民大胆闯、大胆试、大胆干,只要是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壮大集体经济、有利于发展现代农业、不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什么样的规模经营我们都应该支持。对这些探索我们应该给予呵护和支持,而不能随便扣上“走回头路”、“拉倒车”的帽子。

2016年11月,报告文学《塘约道路》出版;12月,由中宣部《党建》杂志社和人民出版社共同主办的“塘约基层建设经验座谈会暨《塘约道路》研讨会”,在北京全国人大会议中心举行;2017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在参加“两会”贵州代表团审议时,对“塘约经验”给予充分肯定;随后,各地掀起“学习塘约道路”热潮,据统计,从3月15日至4月15日,仅一个月时间就有3万人次到塘约村学习考察。

“塘约道路”究竟是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对我省脱贫攻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又有什么样的借鉴意义?

《塘约道路》由著名学者,报告文学作家王宏甲创作,是记录一个穷山村在党组织带领下,如何实现脱贫致富,浴火重生的一篇纪实报告文学。

塘约村是贵州省安顺市的一个穷山村,2014年夏季的一场大洪水,让这个省级二类贫困村更加贫困,由此他们成立了“村社一体”的合作社,全体村民自愿把承包地确权流转转到新成立的合作社里,进而做到“七权同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林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财产权、小水利资产产权同步确权),由此极大地巩固了集体所有制。全村重新组织起来,抱团发展,走集体化道路,变化和成就都令人惊叹。在两年里不仅重建家园,而且农民人均纯收入由不到4000元攀升至10030元,村集体收入从不足4万元猛增到200万元,塘约变成了一个精神焕发的小康村。

《塘约道路》发行后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热议。塘约人的穷则思变精神被称为“塘约精神”,他们的共同致富道路被称为“塘约道路”。塘约道路对我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也具有有良好的启示意义,是一块难得的“他山之石”。

启示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夯实党在基层的组织基础。党的基层组织坚强有力是塘约村实现巨变的根本原因。塘约村的党员干部在村支书左文学的带领下,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飘扬在农村阵地,他们把农民重新组织起来,让农民的初心回归,走上了共同致富之路。塘约村的成功经验表明,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根本保证,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和关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发挥好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因此,我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把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责任制,全面规范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应重点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民主监督问题。塘约村在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最重要的一条经验是,赋予村民监督党员干部的权力,村民能够对所有党员行使自己的监督权、评价权、“罢免”权,这一经验做法值得我省广大农村学习借鉴。二是党员老龄化问题。当前我省农村党员老龄化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的先进性发挥和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的增强,应积极发展农村致富能手,回乡创业青年和新型职业农民入党,为基层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三是村党组织运转经费保障问题。一个组织的运行需要经费作保障,村级党组织也不例外。在农村集体经济薄弱弱弱的情况下,各级政府必须加大农村基层党组织经费投入,强化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启示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尊重农民的首创精神。农民的首创精神是塘约村实现巨变的根本。塘约人首创对党的富民政策的理解,不受体制约束而敢闯敢试,坚持“发展是硬道理”而敢作敢为,重走聚全村之心、集全村之力、掘全村之智的集体化道路,



开辟出一条让农村与农业浴火重生的新路。塘约人的成功实践验证了邓小平同志“两个飞跃”思想,也证明农民群众中蕴藏着极大的改革动力和创新智慧。现在看,长期单家独户的劳作方式,一盘散沙的小农经济,是导致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只有尽快改变一家一户的经营模式,大力发展规模经营,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目前,在我省农村大规模复制塘约模式恐怕不太现实,但我们应该鼓励和支持广大农民大胆闯、大胆试、大胆干,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利用多种渠道壮大集体经济。只要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壮大集体经济、有利于发展现代农业、不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什么样的规模经营我们都应该支持。对这些探索我们应该给予呵护和支持,而不能随便扣上“走回头路”、“拉倒车”的帽子。就像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小岗村调研时指示的那样:“要尊重农民意愿和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可以示范和引导,但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启示三: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留住“中坚农民”。塘约村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除了制度的因素外,还有人的因素,那就是大量青年劳动力的回归。建立合作社之前,塘约村1400个劳动力中有1100个外出打工,是名副其实的“空壳”村。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两年后90%的外出打工者回村就业,农业生产的主要组织者都是外出务工人员。可以说,“中坚农民”是塘约村实现巨变的有力保障。目前,我省农业人力资源呈弱化态势,农业从业人员中50岁以上的所占比重超

过50%。“70后不愿种地,80后不会种地,90后不提种地”现象比较普遍,依靠老弱妇孺建不成社会主义新农村,也无法保障粮食安全。留住“中坚农民”,就必须为他们提供收入不错的就业岗位,这就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需要整合落实支持农村创业创新的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此基础上,支持进城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新业态发展;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主、农业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创新创业,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引入农村。

启示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推进村民自治。塘约的惊人变化不仅仅表现在物质层面,还表现在精神层面。如今的塘约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多年的陈规陋习已不见踪迹,这一切应归功于村民自治。塘约村民自治的主要办法就是让村民拥有更多、更实际的民主权利,村民可以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力。塘约村还把村规民约作为村民自治的利器,制定了“红9条”制度,严厉禁止滥办酒席、不讲诚信、不赡养父母等行为,凡违反规定的一律给予处罚。村民自治治出了正能量,治出了凝聚力,塘约的公益事业都是由村民自愿出力义务完成的。村民自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应有之义,只有实现村民自治,才能建成“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借鉴塘约经验,在我省广大农村推进村民自治关键在于做到“三个必须”: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村民自治。把推进村民自治工作纳入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查重点,强化跟踪问效。二是必须推进民主。赋予村民更多、更实际的民主权利,真正做到村民的事情村民定,村民的事情村民管,村民的事情村民监督。三是必须建章立制。把村规民约作为推进村民自治的重要手段,引导乡村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让村规民约重新唤回乡村文明新风尚。

(作者系民进德州市委主委)